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 德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5. 責任聲明	6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推薦意見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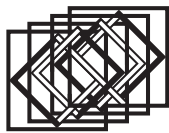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舉行，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於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執行董事：

張志猛先生 (董事會主席)

高建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吳世明先生

陳晨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4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欲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就此退任之其他董事須為該等其他須輪席退任之自上次獲選或獲委任後在任最久之董事，但就此而言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規限下，委任任何人士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其他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張志猛先生、高建松先生、廖金龍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最多2,830,000港元（相等於141,5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發行、配發及另行處置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最多5,660,000港元（相等於283,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由1,415,000,000股股份組成，故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83,000,000股股份。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paktakintl.com/>)上刊載。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猛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有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41,5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金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該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不時維持董事認為合適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之 身份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80,000,000	實益擁有人	26.86% (附註1)	29.84%
張志猛先生	380,000,000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6.86% (附註1)	29.84%
鄭盾尼先生	131,540,000	實益擁有人	9.30%	10.33%
鄭季春先生	82,100,000	實益擁有人	5.80%	6.45%

附註：

1.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猛先生全資擁有。張志猛先生為香港投資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2.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415,000,000股計算。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此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該等增加之任何後果，或因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現時無意在購回任何股份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6. 承諾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1.5300	0.8800
八月	1.4300	1.0400
九月	1.7600	1.2300
十月	2.3900	1.5900
十一月	1.9200	1.4800
十二月	1.7300	1.22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3800	0.8000
二月	1.1400	0.9200
三月	1.3000	0.9900
四月	1.7200	1.0500
五月	1.8600	1.4000
六月	2.8900	1.500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9400	1.000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張志猛先生，48歲，執行董事

經驗

張志猛先生（「張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管理哲學專業博士課程研修班證書。張先生現時為廈信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廈門廈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彼在國際貿易、企業運營、企業管理、投資及金融業務積累豐富的經驗和人脈。

服務年期及酬金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批准。

關係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好倉)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380,000,000 (附註)	受控制法團	26.86%

附註：上述股份由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或張先生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高建松先生，53歲，執行董事

經驗

高建松先生（「高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高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結業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總裁班及國學班。

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高先生在國有企業福建省石獅市糧油總公司工作任副總經理職務，負責日常的經營管理及與政府相關部門的協調工作。一九九七年，高先生加入晉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商業貿易、酒店投資及經營、實業投資及管理、資產投資及運營之公司）。高先生現為晉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區總經理，負責公司在中港兩地項目的投資、運營及管理。

服務年期及酬金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高先生有權收取年薪54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批准。

關係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好倉)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2,000,000	實益擁有人	0.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或高先生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廖金龍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廖金龍先生（「廖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業擁有逾24年經驗。廖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憑。廖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正式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廖先生現時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3）成員公司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非執行董事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曾擔任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及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除以上所述者外，廖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廖先生之任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廖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袍金96,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關係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廖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並認為應重選彼為董事，尤其是鑒於彼之經驗及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或廖先生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世明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吳世明先生（「吳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在集美大學取得對外經濟企業財務會計文憑，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中國合資格會計師資格。

吳先生現時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以及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及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服務年期及酬金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袍金96,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關係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並認為應重選彼為董事，尤其是鑒於彼之經驗及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或吳先生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晨光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陳晨光先生（「陳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憑。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陳先生現時為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2）之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曾擔任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及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服務年期及酬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袍金96,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關係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並認為應重選彼為董事，尤其是鑒於彼之經驗及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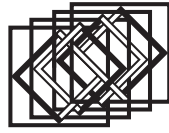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或陳先生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茲通告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董事：
 - (a) 張志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高建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廖金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吳世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陳晨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下一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不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要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作為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志猛先生及高建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組成。